

友谊医院2026年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第5包）中标公告

- 一、项目编号：0701-264106140748
- 二、项目名称：友谊医院 2026 年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 三、中标信息

第 5 包：智能实时远程教学系统

供应商名称：济南宽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一路 88 号 4112 室

中标金额：¥355,00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和型号	单价 (人民币元)
5	5-1	智能实时远程教学系统	1	套	医策等	YC-M-224S 等	355,000.00

- 五、评审专家名单：韩春生、陈智滨、陈文国、陈超一、斯海臣、许艳梅、汪然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原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金额：0.5325 万元人民币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用途：自有

合同执行期、质保要求：

第 5 包：质量保证期：免费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软件提供进行免费的咨询、巡检、校准、运维和维护服务。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定标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第 5 包中标供应商评审总得分：85.00 分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方式：010-63139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建、肖然、吴萍

电 话：010-81168697、81168260

十、附件

1、招标文件

2、中标公告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国产品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实时远程教学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医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698.35万元，资产总额为3789.3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智能实时远程教学系统—生物显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奥伟登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1人，营业收入为35,951万元，资产总额为24,60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济南宽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8月2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医学显微图像分析系统¹，生产厂为杭州医策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街258号2幢7层。医学显微图像分析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医学显微图像分析系统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医学显微图像分析系统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生物显微镜，生产厂为（奥伟登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旧村西路3号）。（生物显微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生物显微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显微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济南宸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90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济南宸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